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57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5819號函暨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國中三年級學生具特殊情形依上開會議決議，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三、援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請督導所轄國中所有畢業生均應參加教育會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2016-01-04  
15:52:54  
文  
章  
交  
換

裝

訂

線

